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的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